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7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浩翔

卓子竣

鄧煜學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浩翔、卓子竣、鄧煜學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陸日起延長  
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吳浩翔、卓子竣、鄧煜學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等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犯詐欺

01 取財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違反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罪嫌重大，且其於警察追  
03 緝時共乘一車逃逸，已有逃亡之事實，又其參與本件詐欺集  
04 團而共同詐欺被害人之犯行，犯罪手段及型態，具有反覆一  
05 再實行之特性，故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非予羈押，顯  
06 難進行訴追、審判或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裁定均自民國  
07 113年5月6日起羈押在案，再均於113年7月29日裁定自113年  
08 8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09 三、茲因被告三人羈押期間均即將於113年10月5日屆滿，經本院  
10 訊問並聽取被告三人對於延長羈押意見後，審酌本院認定被  
11 告3人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已於113年8月28日宣  
12 判，並於113年9月30日裁定被告三人各提出新臺幣3萬元保  
13 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然其等迄今未能提出保證金辦理交  
14 保，足認被告無法提供保證金，以擔保其等於日後能遵期到  
15 庭接受執行程序，參以被告三人前於警察追緝時共乘一車逃  
16 逸，已有逃亡之事實，且其等所為之犯罪性質上反覆實施之  
17 虞，又本件宣判後，後續仍有執行程序待進行，衡酌被告等  
18 人所涉犯嫌危害，及本案目前於法院訴訟進行之程度、國家  
19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維護、被告人身自由私益  
20 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經斟酌比例原則，及被告等人尚未能  
21 提出相當之保證金額等一切情狀，本院認本案之羈押原因及  
22 必要性俱仍存在，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  
23 114條所定之情形，爰諭知均自113年10月6日起延長羈押2  
24 月。惟被告等人仍得依前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繼續覓保，  
25 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

29 法官 郭瓊徽

30 法官 莊玉熙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陳昱潔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